

订单合同书

合同编号:HZ23-5024-HY001

立 约 人	合同责任人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同对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执照 : 91310113687394965Y - 名 称 :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地 址 :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嘉庭国际广场 3 号楼 302 室 - 法定代表人 : 罗子浩 - 银行账号 : 310066441018170062093 - 联系电话 : 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合 同 名	1899 红馆预制菜系列纸盒采购合同
	合 同 金 额	货款: 263500.00 元 (含税/运费, 参照产品明细表)
	延 期 款	总金额*天数*1/100=延期款 (扣货款)
	支 付 方 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余款 100%。
	合 同 期 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送 货 场 所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指定场所卸货条件
	检 验 方 法	根据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物品检查标准
合 同 内 容	其 他 事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货数量: 除订单数量外, 需提供额外不低于订单数量 3% 的损耗 - 产品确认: 韩正人参有限公司所递交的标准规格应一致, 由订货方进行抽样检查或全货检查。 -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天 - 不良品处理: 由供货商负责调换或退货。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合同负责人和合同对方一起签署上述内容及附加资料的购买合同, 并在信用的基础上, 同意立定本合同, 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本合同的传真或扫描件均有法律效力。

2023.12.20

附加资料 : 1. 产品明细表 1 份. 完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永锡 (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子浩 (印)



《产品明细表》

(单位: RMB/含13税,含运费)

编号	品名	规格	版本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1899红馆红参鸡汤 (25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2	1899红馆红参花胶汤 (25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3	1899红馆红参海参汤 (25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4	1899红馆红参金汤煨辽参 (25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5	1899红馆 红参佛跳墙 (30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6	1899红馆红参椰奶杂粮 (25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7	1899红馆红参陈皮炖燕窝 (225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8	1899红馆红参炖花胶(天参) (25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9	1899红馆 红参炖花胶(良参) (250g*1Ea)	180*130*60mm	初版	EA	5000	2.80	14000.00
10	1899红馆 松茸花胶汤 (1.50kg*1Ea)	271*135*274mm	初版	EA	5000	8.50	42500.00
11	1899红馆 松茸鲍鱼金汤花胶 鸡(1.50kg*1Ea)	271*135*274mm	初版	EA	5000	8.50	42500.00
12	1899红馆 松茸干鲍大盆菜 (2.50kg*1Ea)	301*182*304mm	初版	EA	5000	10.50	52500.00
备注		材质: 编号 1~10 是 350g 银卡, 11~13 是 300 克白卡裱 2 层 E 瓦 (黄芯白面) 工艺: 编号 1~10 是 4C+4 专+白+满版逆向 UV+局部激凸, 编号 11~13 是 300 克白卡 4 色+2 专, 防刮膜, 宫殿烫金, 局部烫金击凸, 透明 UV, 裱瓦楞, 糊盒, 配套金色三股拎绳					
总计							263500.00

合同一般条件

第一条 (总则)

合同负责人与合同对方就标准合同（以下称为“合同”）项下的物品之采购、制造及其他合同，按照第三条合同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去履行。

第二条 (定义)

本条件中使用的用语定义如下。

1. “公司”是指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或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的各级机关。
2. “合同负责人”是指公司的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职员。
3. “合同对方”是指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4. 除了在本条件中另行规定的以外，均遵照公司的采购合同规定、相关方针、投标须知等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

- ① 合同文件是由合同、标准书、合同一般条件、计算明细单、报价单等构成。但是，计算明细单作为因调整数量及物价变动而导致合同金额发生调整及未支付货款在支付时要适用的标准，具有合同文件的效力。
- ② 合同负责人在规定第1项之合同特殊条件时，在合理地以合同规定中所涉及的合同内容与合同对方的合同利益的范围内，对于认为该合同的特点所必须的事项可予以明示。
- ③ 按照本条件的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来往的通知文件等均具有合同文件的效力。

第四条 (通知等)

- ① 口头形式的通知、申请、请求、要求、回信、同意或指示等（以下称为“通知等”）均用文件形式补充时方能生效。
- ② 通知等的场所以合同中的地址为准，当地址变更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
- ③ 除了在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之外，通知等效力自送达至合同当事人之日起生效。若送达日为公休日时，从次日起发生效力。

第五条 (转让权利和义务)

合同对方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得变更合同书中标明的制作方或将产品的主成分的制作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解除合同时，把全部合同款归还公司所有并支付公司违约金。总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视为违约金。（支付日期：解除合同之日起一个月之内）

第七条 (调整数量)

合同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在已签合同的物品数量的百分之十范围内进行增减调整。

第八条 (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 ① 为了确保合同的合理履行，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对制造产品时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制造工艺进行监督，并向合同对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 ② 对于公司的监督业务，合同对方应给予协助，公司执行监督职能时，不得无故妨碍合同对方的业务。

第九条（物价变动引起的合同金额调整）

合同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间已达 120 天以上，且品种调整率增减百分之十以上时，可调整合同金额。

1. 品种调整率 = (品种数量 × 涨跌幅度) ÷ 合同金额
2. 涨跌幅度 = 合同单价 × 涨跌率
3. 涨跌率 = (物价变动当时价格 - 合同签订当时价格) ÷ 合同签订当时价格

第十条（合同内容变更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

在制造、劳务等合同上，合同负责人因物价变动以外的标准等变更合同内容而需要调整合同金额时，可按照该变更后的内容，在不超出实际费用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交货）

- ① 合同对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以前，将相应物品（包括检查所需要的文件等）交至指定的场所。
- ② 对于按照第 1 项规定交付的物品进行检查、接收之前，因非公司责任的原因而发生的物品丢失、破损等，均由合同对方承担。

第十二条（标准及标记）

- ① 所有物品的标准均应符合合同中注明的标准明细、标准号及公司所提供的样品标准，并应为符合采购目的的新品。
- ② 合同中未注明标准时，应为符合商业习惯和技术合理性及采购标准等的坚固质量优良的物品。
- ③ 用备件完成机械、器具时所需要的组装费视为包括在货款内。但是，合同中单独标明用零件完成机械、器具时所需要的组装费的情况除外。
- ④ 当认为在使用及操作时需要注意时，应提供包括该物品的使用、保管、维修等要领和注意事项在内的说明书。

第十三条（检查）

- ① 合同对方在履行完合同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事实通知给合同负责人，并接受必要的检查。对于已交付的部分，在交货前拟支付全部或部分代价时也应如此。但是，对于可省略检查的物品、劳务除外。
- ② 合同负责人在接到第 1 项的通知后，应按照公司的检查指南等，根据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确认履行情况而进行检查。
- ③ 对于因检查发生的变形、损耗、破损或变质等损伤，如检查动作本身非破坏性的，则均由合同对方承担。
- ④ 合同负责人在进行第 2 项的检查时，发现合同对方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内容违反合同或不合理时，可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⑤ 合同对方应根据第 2 项的规定，在检查时到场并给予配合。因合同对方拒绝到场或不配合检查而发生延期时，收取延期款。
- ⑥ 合同对方对于根据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定进行的检查有异议时，可申请重新检查。此时，合同负责人应立即重新检查。
- ⑦ 合同负责人完成检查后，应将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合同对方。

第十四条 (专利及商标)

- ① 合同对方在履行合同时，对于所发行的商标或专利上的问题负全部责任。
- ② 合同对方因违反第 1 项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损失时，合同负责人可向合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保证)

- ② 无论验收情况如何，合同对方都应保证交货后一年内所供应的物品标准和品质与合同内容相符。
- ② 合同负责人在交付后的一年内发现所供应的物品标准和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时，应将该事实通知给合同对方，合同对方应积极调查并给出合理解释。如因所供应物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对方负责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向合同对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及按照所要求的方式进行保修或追加赔偿损失，并可以要求进行该物品换货或返还货款。
- ③ 合同对方在接到第 2 项的通知后，应及时将该物品按照合同条件给予换货。此时，与换货费用及其有关的经费均由合同对方承担。
- ④ 对于第 3 项的更换物品，适用第 1 项的规定。
- ⑤ 合同对方拒绝合同负责人的换货要求，或在合同负责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间给予换货时，合同对方应将该货款返还给公司。

第十六条 (支付货款)

- ① 合同对方在履行完合同后，且合格于第十四条规定项下的检查时，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支付代价。
- ② 原则上，合同负责人在接到第 1 项申请时，自接收该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其货款。但是，在不超出 30 天的范围内，可延长货款支付时间。

第十七条 (延期款)

- ① 合同对方未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时，每延期一天，即在合同规定的延期款率乘以合同金额后计算出来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
- ② 合同负责人在第 1 项的情况下，对于已交货部分进行检查，并接受该部分时，将相当于该部分的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但是，已交货部分的接受仅限于从性质上可以分割的制造完成部分。
- ③ 合同负责人认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延迟交货时，不能将相应天数计入第 1 项的延迟天数中。
 1.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
 2. 合同对方延迟供应无法替代使用的重要材料，使制造工序无法进行的情况；
 3. 因公司责任而延迟开始进行制造或中断的情况；
 4. 非因合同对方责任的其他原因延迟的情况。

- ④ 合同负责人可将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的延迟款与应付给合同对方的代价或其他预付款等相抵。

第十八条 (延长合同期限)

- ① 合同期限内发生第十八条第 3 项的情形之一时，合同对方应立即向合同负责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延长合同期限。

②根据第1项规定接到合同期限延长申请时，合同负责人应立即调查、确认该事实，并为了能够合理履行合同而采取延长合同期限等必要的措施。

③合同负责人在同意第1项的延长申请时，不得收取第十八条规定项下的延期款。

④虽有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但合同对方未履行义务而发生的延期款达到合同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合同目的物为公司政策事业对象，或合同的履行因劳资纠纷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延迟时，可延长合同期限。

⑤对于根据第4条规定所延长的合同期限，可不按照第十八条规定，不收取延期款。

第十九条（因合同对方的责任而解除或终止合同）

①合同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负责人可解除或终止该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但是，第3号的情况下应解除或终止。

1. 在合同交货期限（或延长的期限）内，合同对方拒绝交付与合同标准等相同的物品或未完成时；
2. 因合同对方的原因，被认为在交货期内不能交货的可能性非常明确时；
3. 根据第十八条第1项的规定，延期款达到合同保证金相当额（包括免除的合同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使延长合同期限，也认为没有完成物品的制造、交货的可能性时；
4. 长期物品制造等合同，没有签订第二次以后的合同时；
5.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行贿受贿或妨碍正常合同管理的非法、不正当行为时；
6. 其他违反合同条件，并因该违反行为认为无法完成合同目的时。

②合同负责人根据第1项的规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将其事由通知给合同人。对于作为已交货部分接收的需经检查的已交货物品，应将其相应的代价支付给合同对方。

③合同对方认为无法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时，应立即通知合同负责人。

④因合同对方所供应的物品存在缺陷，使公司受到损失时，应赔偿公司的直接的、实质性的全部损失，同时，合同负责人可解除或终止与合同对方所签订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二十条（因情况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①除了第二十条第1项的情形以外，明确发生客观上公司不可避免的情况时，可解除或终止合同。

②公司按照第1项的规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将以下金额支付给合同对方。同时应返还第六条规定下的合同保证金。

1. 对于已交货部分的货款中未支付的金额；
2. 为了完成全部物品的制造，而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投入的合同对方的人力、材料及装备的撤回费用。

③当存在预付款未结算金额时，合同对方应将其偿还给公司。

第二十一条（限制不正当企业的竞标资格）

①作为不正当企业受到公司制裁者，或根据相关法令，被公司以外的机构限制竞标资格者，公司采取一定期间的限制竞标资格措施，并排除在合同对象之外。

②除了第1项的规定以外，合同负责人对于在合同期内针对公司发生债务履行通知等的公司或延迟交货期、不合格等合同的履行情况不佳的公司也采取限制竞标资格的措施，并排除在合同对象之外。

第二十二条 (技术知识的使用及保密义务)

①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对于合同对方提供的各种报告书、信息、其他资料及由此得到的技术知识的全部或一部分，经合同对方的同意后，可为了公司的利益而复印、使用、公开。

②对于通过本合同得到的一切信息或公司的机密事项，无论合同履行前后，合同对方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十三条 (解决纠纷)

①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

②自纠纷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达成第 1 项的协商时，可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解决。

1. 遵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调节委员会等的调节或根据仲裁法规定设置的仲裁机构的仲裁。

2. 对于第 1 项的调节不服时，遵照公司所在地管辖法院的判决。

③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的纠纷期间内，合同对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

